**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1. **基本情况**

 在2022年河北廊坊三河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C包餐饮环节抽检计划、2022年河北廊坊三河市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D包餐饮环节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百合花豆制品厂生产的豆油皮，生产日期：2022-08-05，检测项目：食品标签-营养标签，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廊坊业务部。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生产该批次豆油皮5件，成本价每件75元，售价每件83元，货值金额共计415元，违法所得1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许昌市建安区百合花豆制品厂生产的豆油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506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3]HJ-1号。

特此公告。